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28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，為妥適解決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後，於施行前沒收等裁判已開始執行者，或已取得之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其以後程序如何進行，及已進程序之效力問題。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罰金、罰鍰、沒收及沒入裁判之執行，其中關於金錢給付之情形，其性質近似於行政執行法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為求規範上之周延，以利實務運作，明定命令如為金錢給付之性質，與行政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；如為非金錢給付之性質，則維持既有規定而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。
- 二、罰金、罰鍰、沒收及沒入裁判之執行，其中涉及金錢給付義務者，其執行程序宜準用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，明定此等裁判之執行如為金錢給付之性質，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；如為非金錢給付之性質，則維持既有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上之修正，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許淑華

連署人：陳學聖 孔文吉 林為洲 陳超明 徐志榮

周陳秀霞 曾銘宗 陳雪生 童惠珍 黃昭順

許毓仁 沈智慧 陳宜民 羅明才 李彥秀

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

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、罰鍰、沒收及沒入之裁判，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。但罰金、罰鍰於裁判宣示後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，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。</p> <p>前項命令依其為金錢給付或非金錢給付之性質，分別與行政執行名義或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。</p> <p>罰金及沒收，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。</p>	<p>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、罰鍰、沒收及沒入之裁判，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。但罰金、罰鍰於裁判宣示後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，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。</p> <p>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。</p> <p>罰金及沒收，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罰金、罰鍰、沒收及沒入裁判之執行，其中關於金錢給付之情形，其性質近似於行政執行法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為求規範上之周延，以利實務運作，爰修正第二項，明定第一項命令如為金錢給付之性質，與行政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；如為非金錢給付之性質，則維持既有規定而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百七十一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，依其為金錢給付或非金錢給付之性質，分別準用行政執行法或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</p> <p>前項執行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。</p> <p>檢察官之囑託執行，免徵執行費。</p> <p>沒收裁判執行完畢，應於檢察機關公告處或網站公告之。但檢察官得斟酌情形，延後公告。</p> <p>前項公告，應載明權利人得聲請發還、給付之意旨、聲請期限及逾期未聲請之失權效果。</p>	<p>第四百七十一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。</p> <p>前項執行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。</p> <p>檢察官之囑託執行，免徵執行費。</p>	<p>一、罰金、罰鍰、沒收及沒入裁判之執行，其中涉及金錢給付義務者，其執行程序宜準用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明定此等裁判之執行如為金錢給付之性質，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；如為非金錢給付之性質，則維持既有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上之修正，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之執行中涉及金錢給付義務者，其執行程序既準用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，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多年來已累積相當之專業及經驗，如囑託其執行，不僅能更有效落實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，亦可收事權集中之效，爰於第二項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；至非金錢給付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之情形，則仍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，附此敘明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四、為保障被害人權益，同時衡酌實務運作之可行性，增訂第四項沒收裁判執行完畢後之公告規定；並讓檢察官必要時得斟酌個案不同情形（案情複雜程度、他案訴訟進度）裁量決定公告時點，以應實需。</p> <p>五、為明定前項公告應載明事項，爰增訂第五項。</p>
--	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